

關於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中所謂「共同承擔祭祀者」，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0.06.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6日

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「共同承擔祭祀者」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。